

# 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雅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41 号

## 马雅军：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晚披露公告称，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3,1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21%。2020 年 3 月 16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成交金额为 87.81 万元，本次减持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24日